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5-030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4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1,015.9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6,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融资和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福达科技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达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TX2C9R		
成立时间	2019年05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贵金属冶炼；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未经 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855.01	241,579.35
	负债总额	169,889.25	147,947.79
	资产净额	92,965.76	93,631.56
	营业收入	97,932.41	414,914.42
	净利润	-578.80	4,893.7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4,400万元

**保证范围：**

1.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

3. 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福达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

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融资和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22,015.91 万元、196,90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125.67%、202.80%，以上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